

股 本

於[編纂]之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12,023,809元，包括112,023,80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將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由未上市股份[編纂]的H股	112,023,809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及將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由未上市股份[編纂]的H股	112,023,809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H股及未上市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被視為一類股份。然而，H股僅可以港元[編纂]及[編纂]。

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未上市股份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外國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未上市股份及H股被視為同一類別的股份，並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港元支付或以額外H股的形式派發，而未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然而，未上市股份的轉讓須遵守中國法律可能不時施加的有關限制。除[編纂]及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本公司不擬在進行[編纂]的同時或自[編纂]起計六個月內以公開或非公開方式發行或配售任何證券。除[編纂]外，本公司並無批准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股 本

將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

未上市股份目前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交易。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未上市股份可[編纂]為H股，且該等[編纂]H股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惟於該等[編纂]股份[編纂]及[編纂]前，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應已妥為完成。此外，有關[編纂]、[編纂]及[編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明的規例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規例、規定及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

倘任何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則須取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本公司可於進行任何建議[編纂]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上市股份以H股方式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用於在[編纂]登記後即時完成[編纂]過程。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本公司在聯交所首次[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於本公司在香港首次[編纂]時毋須作出該等事先[編纂]申請。

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編纂]股份毋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本公司首次[編纂]後，就[編纂]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任何申請，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任何擬定[編纂]。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編纂]仍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未上市股份將自內資股[編纂]撤銷登記，而本公司會在存置於香港的[編纂]上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其[編纂]發出[編纂]。在[編纂]登記必須符合以下條件：(a)其[編纂]向聯交所提交信函，確認相關H股已妥為登記於[編纂]及正式發送[編纂]，及(b)H股獲准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編纂]在聯交所[編纂]。於[編纂]股份在[編纂]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編纂]。

於[編纂]完成及於2026年[•]月[•]日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程序後，所有股東持有的[編纂]未上市股份將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編纂]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編纂]。

轉讓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編纂]之前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編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讓股份的限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申報其於本公司的持股及其持股的任何變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其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於本公司持股總數的25%。上述人士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在股份[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或在其自本公司離任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能載有對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讓其所持有的我們的股份作出的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 本

登記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受理調整的通知》，本公司須於[編纂]後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存管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股東批准[編纂]

本公司[編纂]H股並尋求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須取得股份持有人的批准。本公司已於2026年5月1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該項批准。

股東大會

關於需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 股東會」。